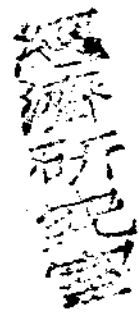


中華郵政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廿九年三月廿日出版

第二十一期

中華民國廿九年九月廿日 收到



西康省政府公報

劉文輝



西康省政府秘書處編譯室編印

西康省政府公報第二十七期目次

法規

中央法規

國民精神總動員實施辦法

修正國民精神總動員會組織大綱

二十六七兩年度未能依限結束之收支處理辦法

進口物品申請購買外匯規則施行細則

圖書館輔導各地社會教育機關圖書教育辦法大綱

軍政部獎勵團練獸醫有效良方暫行規則

修正查禁敵貨條例第十六條條文

修正全國豬鬃統銷辦法

本省法規

西康省各級合作金庫推行辦法

命令

中央命令

國防最高委員會訓令 茲將國民精神總動員業務爲社會部經常工作并修正該會組織大綱及國民精神總動員實施辦法條文令

仰知照由

本府命令

訓令

秘一字第〇二八三號 准外交部代電四川境內之梁山奉節等縣停止外人遊歷六個月一案令仰知照由

秘一字第〇二八四號 准戰時社會人才調劑協會函送人才登記片及人才需要調查表請煩查照轉飭所屬一案訓令遵照由

秘一字第〇三一五號 准外交部代電令仰知照由

民二字第〇四四三號 准內政部咨如有國民工役服役民工撫卹案件請查明列表報部一遵轉令遵照由

民二字第〇四四四號 准內政部咨准外交部函楚諦崗宜傳郵對於中國禮俗重訂新規一案轉令知照由

民三字第〇四四五號 奉軍委員令凡受卹人領取卹金一切憑證概准免貼印花一案令仰遵照辦理由

民三字第〇四四七號 奉行政院訓令以據中央日報社呈擬抗戰時期優待訂辦法五條令飭知照一案令仰知照由

民三字第〇四四八號 准行政院縣政計劃委員會請轉飭選購現代讀物社二十九年一月出刊之第五卷第一期新縣制專覽讀品

用備參考一案令仰遵照購用由

民一字第〇四六一號 爲准內政部咨請通緝湖南芷江縣賦稅局賦稅主任毛作霖一案抄發年貌表令仰遵照協緝由（公報代令）

民一字第〇四六二號 准內政部咨轉通緝財政部禁煙督察處巡緝總屬各部隊士兵監學文等九十九名一案抄發令仰遵照協緝

由（公報代令）

- 民一字第〇四六三號 准內政部轉請通緝河南固始縣前區長羅珊一案轉飭遵照協緝由(公報代令)
- 民一字第〇四六四號 准內政部咨通緝貴州財政廳土地陳報處次丁靈承先一案轉飭遵照協緝由(公報代令)
- 財稅字第〇二一四號 准財政部咨關於統制收購黃金前公布取銷收售金類辦法一案令仰知照由
- 財計字第〇二一五號 奉行政院令知財政收支系統及施行條例展至三十年施行一案令仰知照由
- 財字第〇二一七號 奉行政院令發二十六七兩年度未能依限結束之收支處理辦法一案令仰遵照由
- 財字第〇二一九號 准財政部咨轉據松潘採金處呈報收金困難情形請飭屬遵照一案令仰遵照由
- 財字第〇二二六號 准財政部咨送進口物品申請購買外匯規則施行細則一案令仰知照由
- 教字第〇二〇六號 據呈奉發圖書館輔導社教辦法大綱一案令仰知照由
- 教字第〇二二二號 准教育部咨覆修正各級學校策辦社教獎勵辦法令仰遵照由
- 教字第〇三二八號 據呈奉通令盡量揭示汪日密約并於講授史地課時尤須痛斥此項亡國條件一案令仰遵照辦理由
- 建字第〇二三五號 奉經濟部令發獎勵國藥獸醫有效良方暫行規則一案令仰知照由
- 建三字第〇二四三號 據呈奉經濟部訓令抄發修正查禁敵貨條例第十六條條文令仰知照由(公報代令)
- 建三字第〇二五三號 奉行政院令補正查禁敵貨條例施行辦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一案令仰知照由
- 建三字第〇二六三號 奉行政院令發修正全國統銷辦法一案仰即知照由
- 建一字第〇二六三號 准經濟部咨抄發農政會建議加緊組織縣鄉農會一案抄發原件令仰遵照由
- 建三字第〇二六五號 准經濟部代電指令桐果桐子桐仁爲禁運物品以免資敵一案令仰知照由
- 保法字第〇二一二號 奉行政院令通緝漢奸鮑文樾葉蓬歸案究辦一案令仰知照由

公牘

財政部咨 准咨送四川省政府財務視察員規則及四川省稅收人員獎懲規則請查核見覆等由酌加修正復請轉飭遵照由

例行文件

本府各廳處例行文件表

批示

本府各廳處批示表

人事

本府任免錄

計劃

西康省合作事業管理處二十九年度行政計劃

法 規

中央法規

國民精神總動員實施辦法

(一) 各級組織

甲，中央

二。總幹事一人。由會長於委員中指定一人兼任之。辦理會務，所管助理人員，由國防最高委員會

秘書處。一併通令各省市。(原案)

三。各省總動員委員會。由會長於委員中指定一人，由會長於委員中指定一人兼任之。(修正案)

三。精神總動員委員會。由各省總動員委員會指定一人，由會長於委員中指定一人兼任之。(原案)

三。各省總動員委員會。由各省總動員委員會指定一人，由會長於委員中指定一人兼任之。(修正案)

第一條 國民精神總動員委員會之組織如左。(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設會長一人，由國防最高委員會委員長兼任。副會長一人，由行政院院長兼任，并以左列人員為當然委員

一，中央總動員委員會委員長

二，國防最高委員會委員長

三，內務部部長

四，教育委員會委員長

法規

第二十期

一

四，社會部部長

五，宣傳部部長

六，內政部部长

七，經濟部部長

八，教育部部長

九，政治部部長

十，新生活運動促進總會總幹事

第三條 本會設秘書長及副秘書長各一人，承會長之命，處理本會事務，由會長於委員中指定兼任。

第四條 本會業務，由社會部辦理之。

第五條 本會為策劃業務之推進，設設計委員會，分組辦事。其組織規則另定之。

第六條 本會會議，由會長隨時召集之。

第七條 本會決議事項，除受主管機關辦理外，並得以本會名義行之。

第八條 本大綱自公布之日施行。

二十六七兩年度未能依限結束之收支處理辦法

一，中央各機關及其附屬機關，二十六七年度實有收支，因事實障礙，不能依限結束者，應在本辦法規定期限內，整理完結。

二，前條實有收支，已列入各該年度預算，或已備具法案者，准以明案由，向財政部呈解轉帳，作為二十八年度收支。

三，前條實有收支，未經列入各該年度預算，實因特殊事故，并未及備具法案，呈請中央機關核轉中央核定，作為二十八年度收支，再向財政部款項轉帳。

前項補備法案案件，經中央查核與事實不符，或與法令抵觸。不予核定者，其已支之款，應向該機關長官及其他連帶負責人員賠繳。

四，依照第二條規定抵解轉帳期間，以二十九年四月底為限，各機關抵解轉帳文件，應於二十九年三月底以前送達財政部。

五，依照第三條規定申請補備法案之件，應限於二十九年三月底以前提出，其抵解轉帳文件，於廿九年五月底以前送達財政部，儘廿九年六月底辦結。

六，游擊區域內，撤還機關，應由該主管機關，負責督飭該撤還機關原任人員，依照本法規定辦理。裁併改組機關，應由接收機關或改組後之機關，負責依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七，各機關實有收支各款，不依照本辦法規定辦理，嗣後經審計機關，或主管機關查出，或另據告發者，除責令該機關長官及其他連帶負責人員賠繳外，並按其情節輕重，依法懲處。

八，本辦法經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施行。

進口物品申請購買外匯規則施行細則

第一條 凡申請購買進口物品外匯時，除遵照進口物品申請購買外匯規則辦理外，並應依照本施行細則辦理之。

第二條 申請人，應自外匯審核委員會或銀行，領取空白申請書，空白批迴，及空白進口證明書，備填。

第三條 申請書應定正副三份，批迴一份，統由原申請人，以中國文字依式詳填，或中英文文字，並列進口證明文件送核。

凡匯款委員簽核，或交當地銀行代辦。

申請人應於呈送申請書時，依進口物品申請購買外幣規則第四條規定計算，按申請金額，以同等外幣交付銀行，並將銀行所發副收據，連同申請書一併呈送。

第四條 外國幣核發後，收到上項申請書後，即按收到先後順序核發，并將原送之批單註銷。其到期，發還原申請人存執，嗣後如有查詢，應按原上項批單日期，以備查考。

第五條 申請書經外匯審核委員簽核後，其原送正本，留省備查。其餘副本二份，由省分送銀行，及進口商備查。另商會核辦辦法，填列申請書外匯通知書，發一式三份，分交原申請人進口商，及指定銀行備辦。

申請書經外匯審核委員簽核後，由會分別通知原申請人及銀行，銀行於接到通知後，即將原文法幣送還原申請人。

第六條 申請人於奉到特種准購外幣通知書後，准於該通知書所核定有數額內，持向指定銀行購買外幣，並將通知書繳存該行，但該項購定外幣，應仍存原銀行，不得支用，銀行照辦後，即將結算情形，具報外匯審核委員會備查。

第七條 貨物進口時，原申請人應將進口證明書，依式詳填，送請進口海關查驗簽證，連同其他證件，持送原購匯銀行。

第八條 銀行接到上項海關進口證明書，及證明文件，應即查明進口貨品，實需外幣數目，於該商購定外匯，暫存戶內，核實撥付。

銀行撥付外匯時，得按撥付數額，向原申請人收取百分之一手續費。

第九條 撥付進口貨品，實需外幣數目，如較特種准購外匯通知書所載外幣數額為少時，該項所餘外幣，應即由銀行收

回，折合法幣。退還原申請人。

第十條 銀行於撥付進口貨品，實需外幣時，應將撥付情形，并檢同貨物進口證明文件，具報外匯審核委員會備查。同時通知申請書內所載之批發訂購該貨之內地商人，以便該商人，得按申請人結購之原匯率，以爲計算貨價標準。

第十一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起施行。

圖書館輔導各地社會教育機關圖書教育辦法大綱

第一條 本大綱依據修正圖書館規程第二十三條及圖書館工作大綱第五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圖書館應以輔導各地社會教育機關圖書教育爲主要任務之一。

第三條 圖書館應行輔導之範圍，除社會教育行政機關協助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辦法另有規定外，規定如左：

- (一) 省立圖書館，應行輔導各該省區內圖書館，及其他社會教育機關，關於圖書教育之責。
- (二) 縣立圖書館，應負輔導各該縣區內圖書館，及其他社會教育機關，關於圖書教育之責。
- (三) 市（行政院直轄市及省轄市）立圖書館應負輔導各該市區內圖書館，及其他社會教育機關，關於圖書教育之責。

第四條 省市立圖書館應行輔導之工作，除關於協助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另有規定外，規定如左：

- (一) 調查并統計本區內圖書館概況。
- (二) 視導本區內公私立圖書館及縣市地方自治機關，各私人設立之民衆教育館，圖書室，「每年至少當舉辦一次」。

(三) 編印各項課程章目及其他輔導刊物，分發本區各圖書館及民衆教育館之圖書室，指導讀者研究及供參考之用。

(四) 適應讀者需要興趣，協助書局與編譯機關翻印適用書籍。

(五) 接受地方機關與文化團體之委託，設計改進圖書館事業，并得派專門指導員隨時前往指導。

(六) 接受教育行政機關之委託，辦理關於本區圖書館館員實習訓練事項。

(七) 舉辦本區圖書館研究會，交換專門智識。

(八) 召開輔導會議。

(九) 辦理其他關於本區圖書館教育輔導及改進事項。

第五條

縣市立圖書館應行輔導之工作，除關於協助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另有規定外，規定如左：

(一) 調查并統計本區各圖書館概況。

(二) 視導本區內公私立圖書館及民衆學校之圖書事業，(每半年至少普遍觀察一次)。

(三) 協助本區內社會機關，設立圖書室。

(四) 設置圖書顧問，輔導讀者進修。

(五) 召開推廣會議。

(六) 辦理其他關於本區社會教育機關社會教育輔導及改進事項。

第六條

圖書館輔導各地社會教育機關圖書教育時，須以教育行政機關所頒佈之各級社會教育實施方法及法令爲標準。

第七條

圖書館對於各該區內社會教育機關圖書教育，如有改進意見，得分別函呈教育行政機關採擇施行。

第八條

各地社會教育機關關於圖書教育設施，均須接受本區內圖書館之輔導，并須於每月工作報告表內，詳列輔導事。

項。

第九條 圖書館擬具專業進行計劃時，須將輔導計劃列入，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備案。

第十條 圖書館編造工作報告時，須將輔導報告列入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第十一條 圖書館輔導各地社會教育機關圖書教育之成績，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別考核之。

第十二條 圖書館於輔導事項所需之經費，在各該館事業費內動支。

第十三條 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應依照本大綱詳訂實施辦法，呈報教育部核准備案。

第十四條 本大綱於必要時，由教育部修改之。

第十五條 本大綱自公布之日施行

軍政部獎勵國藥獸醫有效良方暫行規則 二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呈奉
軍事委員會備案軍政部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部為徵求與研究國藥治療馬騾疾病有效良方（以下簡稱良方）起見，特釐定本規則施行之。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良方，包括藥劑針灸，及其他各種治療法，并指對患同樣疾病，多效之馬騾，確實有治療功效者。

第二章 聲請試驗

第三條 凡國藥獸醫，對於馬騾內外各科各種疾病之治療，有祖傳秘方，或由本人經驗研究所得良方，或由多數人共同

研究試驗，得有效方者，得隨時填同聲請書。（如附表一）

呈請左列機關，轉呈本部審核試驗以上聲請良方者，稱為聲請人。

（一）各縣縣政府。

（二）本部所屬各牧場。

(三)本部所屬各獸醫機關學校。

(四)各部隊軍事學校附屬之獸醫事務所。

第四條 各縣政府及各獸醫業務機關學校等，應將聲請書逕轉本部，以省手續。

第五條 聲請人於聲請後，應聽候本部通知，經審核實驗結果，如認為確實有效者，酌予獎勵。

第三章 審核實驗

第六條 本部接獲聲請書後，隨時指定所屬獸醫學校或機關，負責審核實驗，被指定之機關等，即辦妥審核機關，該機關之主持人，稱為審驗人。

第七條 審驗機關審核聲請書，其實驗後，如認有面試必要時，得通知原聲請人前來，聽候面試。

第八條 審驗機關等，於聲請人到達後，應多方蒐集材料，以供試驗，其數目以多為善。

第九條 審驗機關等，如認為有赴部隊機關學校試驗良方必要時，得派員偕同聲請人前往試驗，其應行接洽一切事項，由審驗機關辦理之。

第十條 審驗機關等，應將診療各病畜服藥前後之諸種病狀，及藥劑中之藥名分量用法，與其他治療方法，詳細記載，於試驗完畢後，並將試驗結果，填註評論，一併呈部備查。

第四章 獎勵

第十一條 聲請試驗良方經審驗機關等，試驗確認為有效者，聲請人得受下列獎勵。

陸海空軍獎章。

獎金。

嘉獎。

第十二條 獎金之等級分爲左列六種

- (一) 五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
- (二) 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
- (三) 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
- (四) 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
- (五) 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
- (六) 五十元以下。

第十三條 國藥獸醫呈驗良方，經審驗合於附表所列疾病之症候者，得按左列類級，分別發給獎金。

- (一) 第一類 甲級 照第十二條第二項。
- (二) 第二類 甲級 照第十二條第三項。
- (三) 第二類 乙級 照第十二條第四項。
- (四) 第三類 甲級 照第十二條第五項。
- (五) 第三類 乙級 照第十二條第六項。

附表所列中外病名主要症候，如有不相符合者，應以外名症候爲主，倘對本表未列之疾病有良方者，得照類似之病症，給予相當獎金。

第十四條 凡受第一第二兩類各級之獎金者，應由審驗機關等，呈請本部核准給予之，必要時，得令其他機關覆驗。

第十五條 凡受第三類各級之獎金者，應由審驗機關，依照第十三條之規定，核給獎金，呈報本部備案，該款准由審驗機關經常費節餘項下支報。

第十六條 應得第十四條之獎金，而不願接受者，得按照陸海空軍獎勵條例第六條之規定，酌予請給獎章或嘉獎，其等次如左。

(一) 應得第一類甲級之獎金者，甲種一等獎章。

(二) 應得第一類乙級之獎金者，甲種二等獎章。

(三) 應得第二類甲乙級之獎金者，乙種一等獎章。

(四) 應得第三類甲乙級之獎金者，乙種二等獎章。

(五) 應得第三類乙級之獎金者，嘉獎。

第十七條 凡屬於西醫難治之病症，而有配成之特效藥品或秘方，經實驗確有特效，不願公布其藥名製法者，得由實驗機關，將試驗經過詳細，并請准予專利若干年，惟得專利者，則不發給獎金，或獎章。

第十八條 對一種病症，有二人以上同一良方聲請者，僅獎勵最先聲請之一人。

第十九條 多人共同研究，而得一種良方，或同時多人聲請呈轉同一良方者，其應得之獎勵，得平均分給之。

第二十條 對同一疾病另有他種良方者，得受同樣獎勵。

第五章 經費

第二十一條 左列款項，由本部馬政建設費項下支報。

(一) 第十二條第四項以前之獎金。

(二) 聲請書由縣政府轉呈者，或聲請人由康縣呈報等項之車馬費。

轉呈聲請書之縣政府，奉到本部令准許人，前往候試命令時，即填同領報聯單，(如附式二)呈領車船旅費，轉給聲請人，取據具報。

第廿二條 左列款項，由本部指定審驗機關等經費節餘項下開支，惟須報部備查。

(一) 第十三條五六兩項獎金。

(二) 整請人自到邊迄離去審驗機關之旅費。

(三) 因審驗所用之藥費及雜費。

(四) 審驗人及整請人赴部隊機關受試驗時，所需之車船旅費藥品及雜費。

(五) 整請人自邊境返回原籍之車船旅費。

第廿二條 本部所屬之各牧場，及其他獸醫業務機關，奉本部令整請人前往候試命令時，應遵具整請人之車船旅等費預算，呈部核定，款由該機關之經費節餘項下開支，惟須取據報部備查。

第廿四條 整請人自原籍至審驗機關往返旅費，均按照左列規定發給之。

(一) 車船費均按三等座位核示發給。

(二) 宿膳等費每日發給三元，但在候試期，則每日發二元。

第六章 附則

第廿五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項，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廿六條 本規則呈奉軍事委員會行政院備案，由軍政部公布施行。

領款收據

(此處填代領款項機關) 茲請領
 國藥醫某某人 (由某地至某地旅車費
 或獎金)
 國幣 元 角
 右款業具領交
 請留此存根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此聯由發款機關呈主管機關備核

領款收據

(此處填代領款項機關) 茲請領
 國藥醫某某人 (由某地至某地旅車費
 或獎金)
 國幣 元 角
 右款業赴馬政司領訖此據
 軍政部 查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領人
 領收人

字第 號此聯由發款機關轉致財政部備核

領款收據

(此處填代領款項機關) 茲請領
 國藥醫某某人 (由某地至某地旅車費
 或獎金)
 國幣 元 角
 右款業赴馬政司領訖此據
 財政部 查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領人
 領收人

字第 號此聯由發款機關轉致審計部備核

領款收據

(此處填代領款項機關) 茲請領
 國藥醫某某人 (由某地至某地旅車費
 或獎金)
 國幣 元 角
 右款業赴馬政司領訖此據
 審計部 查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領人
 領收人

字第 號此聯由發款機關存查中華民國年月日

領款收據

(此處填代領款項機關) 茲請領
 國藥醫某某人 (由某地至某地旅車費
 或獎金)
 國幣 元 角
 右款業赴馬政司領訖此據
 馬政司 查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領人
 領收人

附註：
 一、紙之背面照此製二、用國產紙張

治療馬騾有效良方暨請試驗書

發有祖傳治療馬騾(此處填病名)症良方

(此處填數目字)種藥劑

(此處填擬請呈轉機關名稱)轉呈

軍政部審核試驗呈

(此處填擬請呈轉機關之名稱)

申請人姓 名 軍或指號

申請人現年 歲

〇〇省(市)〇〇縣〇〇鄉(鎮)人

通信處所

認領人應將下列各項詳細填註

- 一、所填疾病之原因
- 二、所填疾病之主要徵候
- 三、良方之藥名及分量(如係秘方，此項可不填，惟須將製成藥劑十付，寄呈供試驗，)
- 四、良方之用法(如兼用針灸，須將穴道及治法註明，如用其他療法，亦須註明，)
- 五、良方對本治病症之有效原理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註
 (一)紙之大小長短均照規定尺碼製之
 (二)用國語填寫

獸醫中外病名及主要症候對照表

類別	級別	區分	中國病名	外國病名	主 要 症 候
第一類	甲級		肺結(吊鼻)	皮膚瘡	膿性混血之鼻漏全身結節潰瘍鼻疽診斷不訛者
	乙級		偏次黃 腰黃	炭疽	血液內證明病原菌者
第二類	甲級		腸斷	胃腸破裂	全身震戰發汗嘔吐脈搏細弱證明不訛者
			翻胃吐草	骨軟症	頭骨腫脹關節炎腫尿中磷酸在百分之三以上者
			肺收	肺壞疽	惡臭鼻汁呼吸困難并鼻汁內證明彈力性纖維者
			心絕	腦膜炎	狂躁發汗悶亂驚慌咬傷人物確定病性者
			胡背把勝	脊髓炎	呈截癱之證明不訛者
			骨折	骨折	四肢骨推骨骨盤骨等之拆傷證明不訛者
			肺癰	肺膿瘍	多量膿性鼻漏呼吸困難并證明彈力纖維者
			束頸黃	聲門浮腫	咽喉浮腫咳嗽呼吸大困難
			腸入陰	腸變位	疝疔劇烈直腸內症不訛者
			內障眼	黑	因網膜視神經病所發弱視
		白	眼內元進視神經乳頭陷凹者		
		腎虛	水晶體濁濁不透明者		
		炎	元氣虧損步履凝勁皮下水腫尿中白細胞心臟衰弱		

乙級

腦腦傷

肺出血

鼻口流血呼吸困難咳嗽苦悶發汗

破傷風

破傷風

全身強直牙關緊急四肢強拘易於驚悸

肺脹

急性肺胞氣腫

煩發呼吸困難咳嗽胸側打診呈過清音

脾虛濕邪

項瘰

項背筋之痙直某腦神經領且廣部之癱瘓

脫臼

脫臼

即四肢關節之脫離者

宿水停臍

慢性腹膜炎

營養不良腹腔滲液

揭鞍風

汎發性肌肉纖維質炎

全身筋弱凝硬牙關緊急

胎病

偶發流產

痛痛憂悒呼吸困難證明不脫者

心黃

重症腦充血

震駭發汗悶亂驚狂咬噬人物粘膜紫赤者

腎絕

汎發性急性腎炎

檢尿證明不脫者

肝絕

肝實質炎

沉但黃胆熱候採食絕土排糞碎疹

尿血

膀胱炎

排尿管尿混血液檢尿證明上皮細胞棺盆結晶

腎經痛

外傷性腰痛

腰痛起臥困難腰部強拘

腎冷拖腰

腰筋痿麻質斯

背腰凝勁步履強拘

胸膈痛

肩胛質痿麻斯

肩部強拘步幅短縮

板腸結

育腸便秘

疝痛直腸內診確定者

喉骨脹

腺疫

上部呼吸器咽喉炎症頸凹腺耳下腫脹腺化膿呼吸附下困難

第三類

甲級

冷抽搐

腰及四肢筋肉 背腰四肢強拘步履遲澀
痿麻質斯

五攢疹

與敗血症歸相 與敗血症歸相似

似

寒少因傷腰膝
疼

腰部肌肉發麻 與冷抽搐同
質斯

胎風

產後麻痺 後肢麻痺不克起立

黑汗

熱射病 體溫特高發大汗筋膜紫

前結

小腸便秘 疝痛劇烈呼吸促迫直腸檢查證明不訛者

中結

大腸便秘 疝痛直腸檢查確實者

後結

小結腸便秘 疝痛同前直腸內診確實者

熱疹

輕熱射病 依其原因症狀俗曰腸暑之症

敗血症歸

四肢蹄葉炎 殆同於傷科及蹄頭痛

蹄囊疹

前肢蹄葉炎 與傷科同

混睛虫

潤睛虫 角膜漏濁前房有虫體

骨眼

與肝徑風熱相 其症與肝徑風熱相似

似

新駒爛瀉

幼獸急性胃腸 疝痛下痢
卡他

傷科

食物性蹄葉炎 運動遲滯步樣驟張

肝症風熱

流行性感冒 眼症各粘膜症候等并參照其變論而判察之

冷腸瀉瀉

劇性腸卡他 腸音亢盛劇性下痢

脾絕

胃腸炎 全身遠種精神沉衰疝疹下痢糞混粘液血液壞死片

心痛

過食痛 疝痛暖氣嘔吐呼喚促迫結膜血脈搏細數

慢症

慢性重胃腸 元氣虧損營養不良倦怠沉倦貧血症狀

乙 級

心經熱

重卡他性口炎 口內腫脹流涎并具瓣答兒性爛斑

胃寒

急性胃卡他 沉倦震戰採食不振

遍身黃

疝疹 頓覺身體各部之偏平腫脹

舌瘡

痛烈糜蕈性口 口腔及咽頭症狀

胃冷吐涎

急性胃卡他 與胃寒同惟合併口炎是其異耳

項脊脹

項部肌肉痿麻 低首困難

肺風毛燥

溼疹 癢痛脫毛擦傷等

草疔

食道梗塞 流涎并呈食道癱瘓症狀

脾氣疼

胃腸卡他性之 疝痛並動搖上唇呈奇異狀

疝痛

胎氣	妊娠瘧疾	多發於妊娠末期肢為劇急屈伸運動以蹄打地四肢強直
脾虫咬袖	虱寄生	頓現不安症狀倒地滾轉
水掠肝	急性心衰	精神沉悒脈搏細數眩暈劍血發汗
慢腸黃	劇性腸卡他	疝痛下痢惡臭無便混血液粘液
心熱風邪	眩暈	為種種疾病之一症候招來運動與知覺之異常
龍轉	尿閉	疝痛不安直腸內腫診者
肺寒吐沫	腹瀉症	流涎（諸種疾病之一症候）
脫肛	脫肛	直腸後端粘膜脫出者
傷水起臥冷痛	疝瘰疬	疝痛腸音亢盛
陰腎黃	陰囊冷性浮腫	為諸種疾病之一症非獨立之病
垂縷不收	陰筒包皮浮腫	為諸種疾病之一症候非獨立之病

附記

本表以元亨療馬集中之七十二病形為根據據訂者，外加脫臼骨折二種藉以征求國藥獸有效良方。

元亨療馬集中所載各病，其原因症候，類似者甚多，所訂之西名，係參照其原因症候經過預備各項，顧名思義，揣擬成之。

按西醫馬病名稱數百種之多，元亨療馬集中，多未收列，茲為使於國醫認識起見，特以元亨療馬集中七十二病形為標準，

元亨療馬集內三十六起臥，及八十一雜經中所列各病一部份，與七十二病形內疾病相同一部份，其原因症狀及病性

等，似爲他種疾病中之一症候，未能定以正礦病名。

修正代禁敵貨條例第十六條條文二十九年一月十五日公布

第十六條 凡被沒收之貨物及罰金，應由政府分配，充作慰勞傷兵，或前線將士，或救濟難民之用。

修正全國豬鬃統銷辦法

一、**猪鬃**爲貿易價值所需，業經規定爲政府統銷貨物，所有全國各色猪鬃之收購運銷事宜，指定歸貿易委員會統一辦理。

二、貿易委員會收購猪鬃，除分會及辦事處外，應於各省猪鬃集中地點，設置收貨處辦理之，并應依照各色猪鬃之生產，或本及商民正當利益，訂定公平價格公布之。

三、經營猪鬃業之商號行棧，經向貿易委員會登記者，得在內地自行收集生鬃，加以整理，其整理成件之猪鬃，悉應依照公布價格售與貿易委員會，不得自行報運出口。

四、貿易委員會對於猪鬃之收購整理，得委託經營猪鬃業之商號行棧辦理，其委託辦法，由貿易委員會與受委託者，各別訂定之。

五、爲協助生產改良品質起見，貿易委員會對於經營猪鬃業之商號行棧，得予以貸款及技術上之協助。

六、爲防止私運及屠奇操縱起見，經營猪鬃業之商號行棧屯積黑猪鬃至多，不得超過五十公担，白猪鬃至多不得超過十公担，屯積時間不得過三個月，如有超過上述數額及期限者，得由貿易委員會照當時公告價格強制收買。

七、關於查禁走私及屯積事項，由當地關卡及行政機關負責辦理貿易委員會駐在各該處人員，查有走私屯積情事，得報當地負責機關依法處理。

八、本辦法由貿易委員會呈請財政部轉呈行政院核准施行。

本省法規

西康省各級合作金庫推行辦法

一、西康省合作事業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為轉設本省各級合作金庫藉資調劑合作事業資金促進國民經濟建設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二、本省合作金庫之推進採用由上而下及由下而上雙方并進之方式

三、本省合作金庫分省合作金庫縣合作金庫兩級必要時省庫得設辦事處縣庫得設代理處

四、各級合作金庫須向本處申請登記并受本處之指揮監督

五、省合作金庫以各縣合作金庫及省合作社聯合社認股組織之縣合作金庫由該縣各種合作社及其聯合社認股組織之但在推行之始得由農本局中國農民銀行省銀行及其他不以營利為目的之社團酌認股額提倡之

六、省合作金庫資本總額暫定為五百萬元縣合作金庫資本總額暫定為十萬元

七、本省已由農本局中國農民銀行輔設之縣合作金庫由本處派員會同局行代表分別予以調整并擴充其業務

八、本省未設合作金庫之縣份由省合作金庫輔設之

九、各級合作金庫在各級合作社資金充裕時即由其收回提倡股建立合作社自有自營自享之合作金融制度

十、本辦法呈奉省政府核准施行并呈報經濟部備案

西康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二十期

二〇

命 令

中 央 令 命

國防最高委員會訓令 國文字第八一六五號
廿九，三，十一，發

茲將國民精神總動員會業務改為社會部經常工作并修正該會組織大綱及國民精神總動員實施辦法條文令仰知照由

令西康省政府

查國民精神總動員實施辦法，國民精神總動員會組織大綱，前經本會制定公布於二十八年三月十二日開始實施，并成立國民精神總動員會主持精神動員之推進督導在案。茲為推行便利起見，將國民精神總動員職務，改由社會部兼辦，所有國民精神總動員會組織大綱，及國民精神總動員實施辦法中，關於組織之規定，亦經分別予以修正。除分行外，合亟抄同修正國民精神總動員會組織大綱及實施辦法修正條文，令仰該省政府知照，并轉飭所屬各縣政府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國民精神總動員組織大綱暨修正國民精神總動員實施辦法(一)甲二三兩條條文各一份(見法規編)

委員長蔣中正

西康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廿期

二二

本府命令

訓令

准外交部問代電四川境內之梁山奉節等縣停止外人遊歷六個月一案令仰知照由

省秘一字第〇二八三號

二八·三·一四·發

令各縣政府
暨治局

備准

外交部國二二二八五號問代電開：

「准四川省政府代電略開：『查本省之梁山·奉節·瀘縣·合川·宜賓嘉定·遂寧·富順·自流井·江津等處，均屬軍事要地，現仍在抗戰期間，請自本年一月起，繼續停止外人遊歷六個月。』等由。除經電覆准如所請外，相應電請查照，飭屬知照為荷。』

等由；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主席劉文輝

執時社會事業人才調劑協會

人才登記片

姓名		籍貫	性別	出生	入党年月	入党介绍人	党証號碼	學歷	出身	受訓	訓練
				年 月 日	年 月		字	學校名稱 院系科別	學習處所 技術門類	訓練地點 訓練期間	訓練成績
		永久通訊處					是否參加其他政治組織				
		臨時通訊處									
著作		名		編		出版處所		考試及格		考試科目	
具有何種專長		研究		明		名		種類或科目		時期	
何種工作		願		志		究		研		後	
最有興趣		願		志		究		研		後	
與經驗		願		志		究		研		後	
希望何種職業及工資		願		志		究		研		後	
做何事		願		志		究		研		後	

填寫時請閱後面注意事項

一「出生年月」入黨年
月」在元前者從
舊歷

二「籍貫」係居海外
者須填明併居地

三「著作」譯著應分
別註明原著名稱
及出版處所

四「研究」指正在研究
之學術而言

五「家庭組織及經濟
狀況」口說明日前
同居人數及其間
係「每年財產之
收入及用費之支
出數字

六「有學歷者填寫學
歷最高學歷者填明
出身

七「本表除調查人意
見及審查人意見
外動態紀錄各欄
外餘由登記人自行
填寫

八「附錄證件可於備改
欄內註明之

考備	審查人意見				調查人意見				與本人關係最密切者				資格	參加	職務	年齡	經歷												卸事原因	卸事官或主管人員銜姓名			
	錄				紀				態								動				種類及證書字號		官級		年月		擔任工作				卸事年月		

身 月 日 登記

人才需要調查表

備 政	本會處理 經過情形 (報告人不填)	對本會 之意見	服務前有何手續	對於需用人之家 採有何安置辦法	希望覓得人才 之時期	對於需用人才 望其具備之條件	每日工作時間	對於需用人 才之待遇	現在需要人才 之種類及人數	地 址	
										主管人姓名	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填表人

簽章

戰時社會事業人才調查協製

戰時社會事業人才調劑協會函送人才登記片及人才需要調查表請煩查照轉飭所屬一案訓

令遵照由省秘一字第一〇二八四號

廿九，三，十四，發

令各縣政府，各省立中學校，本府各廳處會局

案准

戰時社會事業人才調劑協會秘字第一〇三八號公函開：

一查本會開始辦公前曾函達在案。現內部工作業經籌備就緒，準於二月一日起，先在重慶本會工作總站開始辦理求才及擇業登記、各地工作分站，一俟籌備成立，再行函達。茲先函奉人才登記片及人才需要調查表各一份、即希查照。并飭飭知所屬。爲荷！

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各件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遵照。

此令。

計抄發人才登記片人才需要調查表各一份

主席劉文輝

准外交部阮代電令仰知照由

省秘一字第一〇三一五號
二十九，三，十九，發

令各縣政府
設治局

案准

西康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廿期

一三

國民政府外交部第29第232八四號代電開：

「查湖北省停止外人遊歷一案、前經電請查照在案。茲准湖北省政府咨開：「自本年二月起，七月底止，繼續停止外人遊歷六個月。請核定施行」等由。除電覆准如所請外，相應電請查照飭屬遵照為荷。」

此令。

主席劉文輝

准內政部咨如有國民工役服役民工撫卹案件請查明列表報部一案轉令遵照由

省民二字第〇四四三號
二十九、三、十四，發

事
令 康 各縣局
康 奉 寧 區 署

案准

內政部廿九年二月十二日發渝禮字第〇一五四號咨開：

「查國民工役法第十九條規定，應徵工役人民如因公受傷或死亡者，應予相當恤金同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前半段規定應征工役人民因公受傷或死亡時，應給予之恤金，其款由縣市政府酌撥呈請省政府核定列入省預算，由省庫開支，并咨內政部備案各等語。貴政府已往辦理征工服役如有民工撫卹案件，應請查明受卹人姓名傷亡原因，卹金數目轉請機關核准年月列表咨部，嗣後并希隨時逐案報部以資參考，除分行外，相應咨請查照辦理見復為荷。」

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即便遵照辦理為要。此令。
署

主 席劉文輝

民政廳長殷班級

准內政部咨准外交部函梵諦崗宣傳部對於中國禮俗重訂新規一案轉令知照由

省民二字第〇四四四號
廿九，三，十四，發

事
令雅各縣局
康
憲區署

案准

內政部本年二月十二日發渝禮字第一五九號咨開：

「案准外交部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歐二九字第二二七九九號函開：『案據駐義大使館呈稱：「上年十二月間梵諦崗宣傳部呈准教皇 Pius 於八日公布新令，對於中國天主教教士及教民尊孔祭祖之禁令，及反對中國禮俗之宣誓之辦法重加規定。其規定計有下列數點：（一）中國政府計籌三劃切申明人民有信教自由并無意制定有關宗教之法律與規例，故政府舉行或命令舉行之紀念孔子典禮，其宗旨乃在循歷代之遺制向至聖先師行禮致敬，藉表崇仰絕不系為宗教儀式。為此天主教教友均可在聖廟及學校內於孔子遺像或牌位前參與祭禮：（二）天主教學校供奉孔子遺像牌位不屬視為違法舉動，若政府命令向牌位或遺像鞠躬致敬，尤宜遵行，（三）奉行天主教之公務員及學生，若奉政府命令不得不參加，似乎近迷信之典禮，亦可予以通融，但必遵照聖教法規第一千二百五
國康省政府咨報 命令 第二十期 二五

十八條之規定，均須出以被動，俟令違退，務使奉為純粹的普通儀式；（四）在亡人遺像或亡人牌位前鞠躬致敬，或行其他禮儀應視為合法行為；（五）一千七百四十二年七月十一日敕皇Pellegrin所頒中國各省區教士應舉行宣誓反對中國禮俗之命令，此後亦不得奉行。等情；除分函教育部外相應函請查照。一。等由准此。除分行外，相應咨請查照為荷。」

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即便知照。此令。
府署

主 應劉文輝

民政廳長段班級

奉軍委令凡受卹人領取卹金一切憑證概准免貼印花一案令仰遵照辦理由

省民三字號〇四四五號
廿九，三，十四，發

令 各縣局
奉軍區署

案奉

軍事委員會撫三滄字第一一九三三號訓令開：

「案據本會撫卹委員會呈稱：一案准成都行轅費機代電，附傷士陳漢周副呈一件請本會轉知省府令飭各縣市政府，凡殘廢軍人領取卹令及卹金之各項領據保結呈文，一概免貼印花，等情一案。查辦理撫卹原為國家體念傷亡員兵而設，對於卹金郵匯費亦經准予扣除，凡有可予受卹人之處，莫不盡量設法。惟關於領發卹令卹金之各項

憑證，如領據保結保證書之類，是否須貼印花，在印花稅法尚無明文規定，是以本會對於領印人應備各項手續，亦未實令粘貼印花，可否准照該傷士陳漢周來呈所請各節，嗣後凡關於受印人請領印令或印金之一切憑證，（無論傷亡）如領據保結保證書呈文之類，概准免貼印花，似與印花稅法尚無窒礙。是否有當？理合簽請鑒核示遵。一、等情；據此。查所請尚屬可行，除批示并分令財審兩部暨各省市政府遵照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遵照。為要。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

此令。

主 席 劉文輝

民政廳長 殷班級

奉行政院訓令以據中央日報社呈擬抗戰時期優待訂閱辦法五條令仰知照一案令仰知照由

省民三字第〇四四七號
二十九，三，十四，發

各縣局區
各省立中學校
各省立民教館——駐教機關
令
省委會
省警局
省立醫院

案准

行政院本年二月十五日發陽字第三一四〇號訓令開；

西康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二十七期

二七

一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二十九年二月十二日渝美宣字第一〇六九九號公函開：「案據中央日報社呈稱：一查本報為中央直轄黨報關於研究各項時事問題，應以本報言論為依歸。故本報實為本黨黨員公務員必讀之報紙，值此抗建期間，對於抗戰宣傳尤宜力求普及惟現時印刷工料價格隨時高漲報費較平時為昂，於普遍訂閱，事實上不無影響。茲特擬訂抗戰時介紹優待訂閱辦法五條：一，各縣黨部區分部及社會服務處訂閱本報報費，得以八折計算；又本黨黨員由所屬區分部證明訂閱本報報費亦照八折計算；二，各縣政府各區署各學校及社教機關訂閱本報報費亦照定價八折計算；三，上項優待訂戶，以直接向本報總社訂閱為限；四，各縣黨部及社會服務處介紹普通訂戶報費照八折計算，以二成作介紹手續費；五，上項訂報報費在匯兌不便之處，得將郵票代現，實足計算，所有擬定抗戰時期本報優待訂閱辦法各條，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到部據此；用特函達即希查照轉飭各省市政府轉各縣政府各區署及社教機關知照，并希見復為荷。等由；准此。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主席劉文輝
民政廳長段鑾毅

准行政院縣政計劃委員曾請轉飭巡購現代讀物社二十九年一月出刊之第五卷第一期新製

制專輯讀品用備參考一案令仰遵照
省民三字第一〇四四八號
二十九，三，十四，發

令各縣局

財政委員會政字第五八二號公函開：

查准現代讀物社來函內開：本刊二十九年一月出版之第五卷第一期為新縣制專輯，內集專家論著多篇，足供研究縣政之參考，貴會領導改革縣制運動舉國景從，用敢請予通函各省政府轉知各地方政府介紹參考，俾助政府改革行政機構之意義。一等由；附現代讀物第五卷第一期一冊，准此。查該刊內容尚不無可供參考之除函復并分函外相應函請查照，酌予介紹為荷。」

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酌購參考。

此令

主席劉文輝

民政廳長段班級

為准內政部咨請通緝湖南芷江縣稅務局賦稅主任毛作霖一案抄發年貌表令仰遵照協緝由

會民一字第〇四六一號
二十九，三，十九，發（公報代令）

分各縣局

案准

內政部二十九年二月十日滄民字四三一號咨開：

「案奉行政院二十九年一月三日陽字第一二二號訓令內開：「案據湖南省政府二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呈，為本府財政廳前芷江稅務局賦稅主任毛作霖，虧款潛逃，經緝獲後，復在沅陵舊監獄乘機脫逃，請予通緝究辦。」

西康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二十二期

二九

一、等情，應准緝。除分別函令外，合行抄同原件仰依照改訂官吏通緝案辦法第二項之規定辦理，此令。

二、等因，并抄發原簽呈及年貌表各一件，奉此。除分別咨發外，相應抄同原件咨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緝拿，為荷。此咨。

等因：計抄發湖南財政廳呈及年貌表各一件，准此。除分會外，合行抄發年貌表令仰即便遵照協緝為要。

此令。

計抄發年貌表一件

主 席劉文輝
民政廳長段班級

逃員毛作霖年貌特徵表

前職 年貌
江祝 局 四六

籍貫 浦縣人

面 肥大無鬚無其他何項特徵

中身

等材

內政部咨轉通緝財政部禁煙督察處巡緝總隊所屬各部隊士兵藍學文等九十九名一案抄

逃已表令仰遵照緝由 省民一字號〇四六二號(公報代令)
二十九，三，十八，發

令各縣局

九年二月十四日渝警字〇六三八號咨開：

奉行政院二十九年一月八日陽字四三〇號訓令內開：「案據財政部二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呈，為禁煙督

〃	〃	〃	〃	〃	〃	〃	〃	〃	〃	4	〃	〃	3	〃	〃	〃
全右	全右	全右	列二善	列一善	全右	列二善	列一善	全右	全右	列二善	班下士	列二善	班中士	全右	兵二善	全右
法奉楊	鵬全	双笑譚	云克杜	武正雷	云朝歐	三德王	元宗文	大賢魏	成炳侯	生年李	東徐	林治五	林段康	債子五	榮海張	運廣武
二〇	二二	二〇	一八	二一	二〇	二三	二一	二三	二四	二七	二四	二八	二五	二二	二七	二〇
	四	四	四	二		三	五	三	二	三	三	一		二	二	一
		一	一	三	一	三	一	四	四	四	一	三		二	五	
連四	全右	開四	渠四	襄湖	渠四	巴四	萬四	達四	宣四	成四	徐安	華湖	襄湖	南陝	全右	華陝
五河	三溫	三四	五永					二四			九七	十一	二五		關西	德島
七內	三朝	三溫	三上	街山	場三	十三	路萬		場外	七內				三鋪		
六內	三朝	三溫	三上	街山	場三	十三	路萬		場外	七內				三鋪		
街河	街天	街井	街十	街子	場三	十三	路萬		場外	七內				三鋪		
			錢占	張氏	張氏	荀氏	姜配	楊大			李吉	劉玉	劉桂			
			氏平	氏	氏	氏	配	法			氏林	氏生	氏民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長	圓	方	方長	矮方	方黃	方長	白黃	方長	矮白	方長	圓白	瘦黃	黑圓	右全	右全	黑
九尺	右全	尺五	八尺	寸四		八尺	八尺	八尺	寸四	九尺	八尺	尺五		北尺	右全	右全
全右	全右	南	場胡	口羅	全右	全右	場羅	全右	全右	場胡	市李	溪南	公鄧	全右	全右	
28.10.8	右全	28.9.28	28.10.16	28.9.25	28.10.13	右全	28.10.5	28.10.10	右全	28.9.23	右全	28.10.1	28.9.24	28.9.17	右全	28.10.6
													臂車	單線		
													一	一		
			普末	1097	1071	普末	1647	右全	右全	普末	5801	普末	0841			
			普招	右全	右全	右全	右全	右全	右全	普招						
													法有金			
全右	全右	南											部衛		招普	該兵
		府下											兵			係

"	"	"	"	7	"	"	"	"	"	"	"	"	"	"	"	"
21	"	"	"	20	"	"	17	"	"	"	"	"	"	"	"	"
雙忠	倉	兵等	警正	兵等	列等	列等	列等	考	列等	合右	合右	列等	兵等	列等	列等	列等
明傳考	炳祖考	森譯	安德考	齊德江	安俊謝	奎古舒	崇宗胡	清琦戴	毅孫	楷張	柱韓	武云楊	坤少楊	燧栗	倫重楊	先文考
六	六	五	六	六	六	五	九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五
六	一	三	一	三	六	六		四		六	四	三	四	三	四	一
六		一		四	六	六	一	三		三	一	一	四	一	四	六
整江	長湖	公安	長湖	長湖	松湖	東山	棟湖	漢湖	四川	島湖	合右	南湖	宜湖	桃湖	叙湖	巴湖
	如	楓	五	六	五	六	六	三	二	七	五	四	九		三	一
傅氏	黃氏	王氏	王氏	展氏												
		一一		一		一	二		四	六						
	何氏					二	二			二	陳氏	利氏			何氏	沈氏
長	長	長瘦	國	長國	矮面白	黃面	矮面白		瘦黃	右公	時肥			瘦黃	瘦黃	時肥
	小	大	大	中				尺		右公	大				尺	
常德	合右	合右	宜	宜	崇德	雅安	嘉林	南	宜	合右	宜	合右	南	宜	合右	合右
28/11	28/10	28/11	28/12	28/10		28/15	28/18	28/11	28/12	右公	28/13	右公	28/10	右公	右公	28/11
本一	符	符	符	符									符			
28/13	28/13			0013												
										合右	合右	未發		合右	合右	合右

察處巡緝隊所屬各部隊士兵費學文等九十九名，陸續潛逃，請予通緝究辦。等情：應准通緝，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轉行各省市政府及警察廳，關遵照辦理。一等因：附抄原呈一件，及巡緝總隊士兵逃亡表九十九份，奉此，除呈復暨分行外，相應抄回原件咨請查照轉飭屬各級警察機關遵照。此咨」

等由：計抄原呈一件及巡緝總隊士兵逃亡表，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呈及巡緝總隊士兵逃亡表，令仰該口即便遵照協緝為要。

此令。

計附發抄送原呈略及巡緝總隊士兵逃亡表一份

主 席劉文輝

民政廳長段班級

為准內政部咨請通緝河南固始縣前區長羅珊一案轉飭遵照協緝

省民一字第一〇四六三號
二十九，三，十八，發

(公報代令)

令各縣局

案查

內政部本年二月十五日渝民字三六五號咨開：

一案奉行政院二十九年一月二十四日陽字第一五〇號訓令內開：「案據河南省政府二十九年一月四日呈：「為該省固始縣前區長羅珊，交代未清，畏罪潛逃，請予通緝究辦。」等情；應准通緝。除分別函令外，合行抄同原件，令仰依照改訂官吏通緝案件辦法第二項之規定辦理，此令。」等因；并抄發原呈及年貌表各一件，奉此

西康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二十二期

第一

除分別咨令外，相應抄同原件咨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通緝。為荷。

等由：計抄送原呈及年貌表各一件，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年貌表令仰該口即便遵照協緝。為要。

此令。

計抄發原附年貌表一份

主席劉文輝

民政廳長段班級

崗始縣第三區前任區長羅瑞年貌表

姓名	羅瑞	年齡	三〇	籍貫	河南羅山縣人	像	細長條四六個面瘦臉黃黑皮洋頭甚精幹	貌備	此人上年如此體格面貌現隔數年未悉特以	考
----	----	----	----	----	--------	---	-------------------	----	--------------------	---

為准內政部咨請通緝貴州財政廳土地陳報處丈丁盧承先一案轉飭遵照協緝

省民一字第一〇四六四號（公報代令）二十九，三，十八，發

令各縣局

案准

內政部二十九年二月十日渝民字〇三一四號咨開：

一案奉行政院二十九年一月六日陽字第四一五號令內開：「案據貴州省政府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呈：為該省財政廳土地陳報處丈丁盧承先違法貪污，事先逃匿，請予通緝究辦。」等情：應准通緝。除分飭司法行政等轉行通緝，并指令外，合行抄同原件令仰該部轉行省市政府及警察機關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并抄發原呈及

年說表各一件，奉此。除分別咨令外，相應抄同原件咨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通緝。爲荷。」
案由：計抄送原呈及年說表各一件，准此。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年說表令仰遵照協緝。爲要。
此令。

計抄發應承先年說表一份

主席劉文輝
民政廳長段班級

通緝書

被緝人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特
應承 男 未詳 興義人 未

准財政部關於統制收購黃金前經公佈取締收售金類辦法一案令仰遵照由

省財稅字第〇二一四號

二九，三，一四，發

各縣政府
西康省銀行

民國二十九年二月二日案准

財政部檢字第六二二〇號咨開：

「查關於統制收購黃金，前經本部公佈取締收售金類辦法通咨轉飭一體遵照在案。惟對於查獲沒收之金類，應予若何處理，復經本部規定，凡因收購私售私製鑄塊沒收之金類，應送交收兌機關依牌價兌換法幣，以五成」

西康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二十一期

三三

附錄

充獎，五成撥繳國庫以資一致辦理。除分行外，相應咨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荷。」

等因：到府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即便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主 盧劉文輝

財政廳長李萬華

奉行政院令知財政收支系統及施行條例展至三十年施行一案令仰知照由

省財計字第一〇二一五號

二八，三，一四，發

令各機關
縣局

案准

行政院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九日陽字一八九三號訓令開：

「案奉國民政府二十九年一月二十四日渝文字第一二一號訓令開：一為令飭事，查財政收支系統法，及其施行條例，前經制定，先後明令公布，定於民國二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并通行飭知在案。茲將該法及其施行條例，展期至民國三十年一月一日施行，除公布并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此令

主 盧劉文輝

奉行政院令發二十六七兩年度未能依限結束之收支處理辦法一案令仰遵照由

財政廳長李萬華

省財字第二一七號

二九，三，一四，發

令各機關
縣局

案奉

行政院二十九年二月一日陽字二一一五號訓令開：

「案奉國民政府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渝文字第一二五號訓令內開：「據本府文官處答呈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二日國議，第六七七三號函開：「准行政院二十九年一月十五日陽字第九四〇號函開：「據財政部呈稱：「案查二十六七兩年度國庫收支結束辦法，前經中央核定通行遵辦，各機關依限辦理結束者，固居多數，其因事障礙，交通阻梗，或滯入游擊區域，未及如期依規規范手續辦理者，亦尚不少。近迭准各機關及本部所屬各稅收機關，紛請展期整理結束前來，茲經參酌實際情形，擬具二十六七兩年度未能依限結束之收支處理辦法八條，藉資整理，請轉陳核定施行。」經提出本院會議通過，除指令外抄同原辦法函請轉陳核定」等由：准此。當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二十四次常務會議決議通過，相應抄同行政院原函，即二十六七兩年度，未能依規結束之收支處理辦法，函請查照轉陳飭遵行。」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辦法，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檢發原附辦法，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廣東省 府公報 命令

第二一十期

三五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法，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計抄發二十六七兩年度未能依限結束之收支處理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劉文輝

財政廳長李萬華

准財政部咨轉據松潘採金處呈報收金困難情形請飭屬遵照一案令仰遵照由

省財字第一〇二一九號

二九，三，一四，發

令各縣政府
西康省銀行

民國二十九年一月二十六日核准

財政部渝錢字第一六一五號咨，准四行聯合辦事總處，轉據經濟部採金局函，據松潘金局呈報收採金困難情形一

案到府，除咨復并分令外，合行抄錄原咨令仰該局遵照辦理，并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

此令。

計抄發部咨一件

主席劉文輝

照抄財政部咨

財政廳長李萬華

案准四行聯合辦事總處二十九年一月十五日合字第五五二三號函開：「據收兌金銀處彙稱：准經濟部採金局業字第二一七號公函，以據松潘採金處呈報收金困難情形，擬請轉請財政部通知各省政府，依照取締收售金類辦法，切實執行，希查核辦理見復等由，查取締收售金類辦法財政部早經通咨各省政府有案，惟各縣未能切實奉行，職處迭據各地收兌行暨代兌機關報告。早擬懇請轉函財部再咨各省府嚴飭所屬切實遵行，以重法令，而利收兌，准此前由，除函復外，理合抄同原函及復件簽請鑒核，轉函財政部核辦等語，相應抄同原附件，函請查核辦理。」等由；到部，查「取締收售金類法」業經本部通咨各省政府轉飭遵照辦理在案。茲據前情，應再通咨轉飭切實執行，以爲禁令，而利收兌，除分咨外，相應咨請貴省政府查照，再予嚴飭所屬一體照錄原頒之「取締收售金類辦法」廣爲佈告週知，并督飭城鄉聯保主任保甲長一體切實查禁私售私運，務獲從嚴罰辦，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轉部爲荷；此咨

西康省政府

財政廳長孔祥熙

准財政部咨送進口物品申請購買外匯規則施行細則一案合行檢發原件令仰轉飭縣商會知

照由省財字第一〇二二六號
二九。三。一五。發

令西康省銀行
康定縣政府

西康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廿期

三七

案准

財政部滙匯字第六三三六號咨開：

「查禁口物品申請購買外匯規則，曾經本部於上年七月三日公布施行，并咨達查照，所有各項手續，均經先後規定，并分別通知申請人及承辦銀行，依案辦理在案。茲為便於遵守起見，特制定進口物品申請購買外匯規則施行細則十一條，由部公布施行。除呈請行政院鑒核備案，並分咨咨函令外，相應檢同該項細則一份，咨達查照。此咨。」

等由；准此。合行檢發原件，令仰該行即便知照。
轉飭該縣商會

此令。

計發進口物品申請購買外匯規則施行細則一份（見法規欄）

主 席劉文輝

財政廳長李萬華

據呈奉發圖書館輔導社教辦法大綱一案令仰知照由

教字第一〇二〇六號
二九，三，十三，發

令各縣，局，區
各省立民教館

教育廳彙呈二十八年一月二十五日奉

教育部圖查字第二七六四七號訓令開：

「查圖書館之職責，不僅在謀本身業務之發展，尤應利用所有人材與設備，以輔導各地社會教育之圖書教育

，使各地文化水準，得同時提高，茲特制定圖書館輔導各地社會教育機關圖書教育辦法大綱，頒布施行，除公布
并分令外，合行檢發該項辦法大綱一份，令仰遵照并轉飭遵照。此令。」
等由，附發圖書館輔導各地社會教育機關圖書教育辦法大綱一份，到府，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辦法大綱
，仰即轉飭所屬圖書館遵照。

此令。

計發圖書館輔導各地社會教育機關圖書教育辦法大綱一份。（見法規欄）

主 席劉文輝

教育廳長韓孟鈞

准教育部咨復修正各級學校兼辦社教獎懲辦法令仰遵照由

教字第〇二二二號
二九，三，一四，發

各縣局區

令各省立學校

本府督學視察員

查本府前為考核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成績起見，曾於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以省教字第〇五〇七號訓令，頒
發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獎懲辦法，通飭遵照。并咨請教育部備查各在案，茲准
教育部第三三五五二號咨開：

「案准貴省政府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省教字第八七號咨，送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獎懲詳細辦法，請查
核備案等由，准此，經查該項辦法，尙有應行修正各點：

（一）第一條及第二條「兼辦社會教育人員」句中，「人員」二字應刪。

西康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二十九期

三九

(二) 第三條全文應改為「各級學校校長及教職員辦理社會教育，經考核成績優良，或辦理不力者，分別獎勵或懲戒之。」

(三) 第六條第三項全文應改為「按照規定，辦理民衆識字教育，及抗敵宣傳，并辦理其他社會教育工作二種以上，努力不懈者，」本條第四項至第十五項刪。

(四) 第七條第二項全文，應改為「不依照規定辦理各項社會教育工作者，」本條第三項至第十項刪，第十一項改為第三項。

其餘尚無不合，應照修正備案，相應咨復查照。此咨

等由：准此，除依照修正外，合行令仰該 遵照，并轉飭所屬學校遵照。

此令。

主 席劉文輝

教育廳長韓孟鈞

據呈奉通令盡量揭示汪日密約并予講授史地課時尤須痛斥此項亡國條件一案令仰遵照由

省數字第〇二三八號
二九，三，一九，發

令 各縣局區
各省立學校 民教館

二十九年二月二十九日教育廳案呈奉

教育部三六六二號代電開：

「頃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一月二十六日函開：「關於討汪讀大宣傳，經奉指示：「應通飭全國各級學校及民衆教育館盡量揭示「汪日密約」亡國條件之苛酷程度，平日講授史地課時，尤須痛斥此項賣國密約，」屬迅飭照辦，」等由到部，合函電仰遵照辦理具報。」

等因，到府除分令外，合函仰遵照，并轉飭所屬民衆教育館及各級學校，即爲遵辦，并將辦理情形，具報爲要。此令。

主 席 劉文輝

教育廳長 韓孟鈞

奉經濟部令發獎勵國藥獸醫有效良方暫行規則一案令仰知照由

省建字第一〇二三五號
二九，三，一一，發

令 重慶省 農業改進所
立奉甯牧場

案奉

經濟部農字第五二八六八號訓令開：

「案准軍政部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一日馬滄（二九）丙字第六四九號函開：「查我國國藥獸醫發軔於周秦，屬歷代研討。更有長足進步，故對內外各科，頗多效驗確實之良方，針法，則至近今不加重視，致良方妙法，諸多失傳，間有妙傳方藥，不肯公開受授，此國藥獸醫之所以日趨沒落也。現因歐戰爆發，西醫藥械價值既高，且購運不易，爲適應戰時需要，并保存我國粹起見，特擬定獎勵國藥獸醫有效良方，暫行規則，以冀征集良方秘法，推廣應用，藉補西醫藥械之不足，經分別呈奉軍事委員會行政院核准備案除以部令公布并分別函令外，相應

抄送獎勵國藥獸醫有效良方暫行規則一份，函請查照并轉飭所屬遵照辦理。」等因；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

原件，令仰該處知照并轉飭所屬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處知照。此令。」

計抄發獎勵國藥獸醫有效良方暫行規則一份（見法規欄）

建設廳長劉貽燕

據呈奉經濟部訓令抄發修正查禁敵貨條例十六條條文一案令仰知照由

省建三字第一〇二四三號

二九，三，一三，發（公報代分）

軍屬電委會

令各縣政府

設治局

察院區署

建設廳宋呈奉

經濟部商字第二八六七號訓令

「案奉行政院本年一月二十二日陽字第一三八六號訓令內開：「案奉國民政府二十九年一月十五日渝文字第

八四號訓令開：查查禁敵貨條例前經制定公布在案。茲將該條例第十六條條文，酌加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分令

并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

修正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附抄發修正查禁敵貨條例第十六條條文一份，奉地，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修正條文，令仰知照。」

等因：附抄發修正查禁敵貨條例第十六條條文一份到府，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附抄發修正查禁敵貨條例第十六條條文一份（見法規欄）

三 附列文庫

建設廳長劉貽燕

奉行政院令補正查禁敵貨條例施行辦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一案令仰知照由

省建三字第〇二五二號
二九，三，一五，發

各縣政府

令 設特局

奉軍區署

案奉

行政院陽字第二二八二號訓令開：

「查禁敵貨條例施行辦法，前經本院制定發布，并於本年一月八日以訓令陽字第五一一號通飭施行在案。茲查該項施行辦法第三十六條條文內「所需經費除以下漏繕「查禁敵貨條例」六字，應即補正。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此令。」

西康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二十期

四三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主席劉文輝

建設廳長劉貽燕

奉行政院令發修正全國豬鬃統銷辦法一案仰即知照由

省建三字第二五三號
廿九，三，十五，發

案奉

令各縣政府，屯墾委員會，邊關稅局

行政院陽字第三三五三號訓令開：

「案據財政部二十九年二月十二日滄實字第一六四六號呈稱：「案查本部為調整貿易機構，劃清權責俾利推行起見，自二十九年度，將桐油改歸復興商業公司辦理。茶葉歸中國茶業公司辦理，復興公司原辦貿易委員會辦理，中茶公司亦改隸貿易委員會，俾事權集中，指揮統一。經部先後呈請鈞院核准備案，并轉行各省政府知照在案。茲復指定中央信託局專辦進口業務不再購運出口物資，經防據該局電稱，自本年二月八日起停辦，出口業務所有該局原辦全國豬鬃收售運銷事宜，業由部令飭貿易委員會接辦，其原訂全國豬鬃統銷辦法似應酌加修正，俾合實際，理合檢同修正全國豬鬃統銷辦法一份，呈請鈞院鑒核備案，并分行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知照。」

此令。

計抄發全國豬鬃統銷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劉文輝
建設廳長劉貽燕

准經濟部咨抄發參政會建議加緊組織縣鄉農會一案抄發原件令仰遵辦由

省廳一字第一三六四號訓令，以抄發國民參政會第四次大會建議加緊組織縣鄉農會，勸員民衆，增進農產，促進兵役原建議案，令仰遵照，會同有關各機關，切實採行，並將辦理情形，具報等因；當就原提案辦法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函請中央社會部查核見復去後，茲准二十九年一月九日利字第一八五號公函略開：「查原提案辦法第一第二第三項，均經列入本部二十九年年度工作計劃，正呈候中央核定中，其第二項正由本部與中央訓練委員會同計議，第三項已由本部與農部會擬各省農運幹部訓練實施辦法，呈候中央核定，似均應由本部統籌計劃，另行專案辦理，第一項似應先行由本部分函各省市黨部查照飭遵，并請貴部轉行各級政府負責協助進行，准函前由，除分函各省市黨部外，相應函請查照辦理見復。」等由；查來函所云原提案辦法第一項關於完成縣鄉農會之組織，各級政府應負責協助進行一節，應請貴省政府轉飭遵照辦理。除函復并呈報行政院外，相應抄回原提案咨查照辦理見復。」

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

即便遵照辦理爲要。

此令。

西康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二十二期

四五

准

經濟部農字第五一八三九號咨開：

令各縣，局、區、場、所，
寧屬屯墾委員會

附抄原提案一件

鹿烈文輝

（設廳長劉貽燕）

加緊組織縣鄉農會俾利動員民衆增進農產促進兵役藉以增強抗戰力量奠定自治基礎案（提案第四十號）

李壽政員中襄等三十六人提

理由：

歐戰勃發，英法不暇東顧，美亦傾注其視線於歐陸，復由於德蘇之協定，德意日軸心因而解體，日寇之國際環境，雖陷於孤立然其得以置身事外，利其外力牽制較小之時機，以加緊侵略我國，固昭昭然無疑義者，我國為爭民族國家之生存！奮起抗戰，已逾二年，過去原無倚恃外力之意，此後自應集全民之力量，作獨立之奮鬥，現代國際戰爭，勝負之所繫，實為全民族人力物力及組織力之競爭與運用，我國抗戰以速，發動之民力，不為不鉅，運用之物力，不為不多，增進之組織力，亦不為不強，而是否人各盡其力，物各盡其用，地均盡其利，各項各級組織均各盡其機能，以為抗戰力量之總和，實一疑問，在抗戰如是緊張之時期，實國家存亡絕續之秋，而聞散之人民，浪費之物資，不生置之土地，散漫鬆懈，繁複之機構與組織，及無組織之人民，與無組織之物資，固舉目可見，隨處皆是，此實一急待解決之重大問題，而不容再予忽視者也。

此問題似甚繁複，而以簡御繁，提綱挈領，則一言以蔽之，欲動員物資，必先動員民衆，欲動員民衆，必先組織民衆，欲組織民衆，必先組織其最大多數佔全民百分之八十以上之農民，竊以為現階段之抗戰工作，必須於最短期內，普遍完成鄉農會之組織，必須發動并訓練大量知識份子，以從事於組織鄉農會之工作。

時賢對於今日後方之大重大問題，其常發諸心懷者，厥為動員民衆問題，增進生產問題，改善兵役問題，推進自

治問題。澄清吏治問題，加緊農會之組織，對上述各項問題，似均有密切之關係，不憚詞費，試再分晰以陳之。

(一) 民衆動員問題，動員民衆，必須組織民衆，無組織之民衆，實無法動員，農民既佔大多數，則農民之組織，自尤爲當務之急，全民動員既爲抗戰之要着，則農會之組織，自爲國家之大事。

(二) 增進生產問題，我國工業落後，基礎極薄弱，自沿海沿江各都市淪陷後，此僅有之微圖脆薄之工業，亦復備受大變，目前以言增產，無論爲國計爲民生，爲擴大輸出，以換取外匯，或爲增進產益，以充實自給，均應首先着眼，於農業農會法所規定農會之主要機能，固爲改進技術，增進農產也。

(三) 改善兵役問題，農民佔全民之最大多數，故兵員之補充，其數取之壯丁六百分之八十以上爲長民，兵役法規，固甚完善，兵役實施，在政府之督責社會之監察，亦甚嚴，何以流弊叢生，爲世詬病，或謂法令太繁，或謂宣傳不力，或謂區長以下之人選能力道德，均不稱水準，竊以爲如果法令不密，則弊弊者更易上下其手，更易魚肉鄉民，宣傳固欠普遍，然即每月補充若干萬之壯丁，如何能使宣傳者，使其澈底瞭解兵役法規之概略，遑論無組織之全部農民，區長以下之人選固多有不法情弊，然限於現時之待遇，與現時之有人才，又將如何以任仍用如此大位能力道德兼優之士，以充此數缺，於是爲補偏救弊計，乃有征兵協會，兵役協進會，兵役監察委員會，出征軍人家屬優待委員會等等，機關之設置，然而當事者，不知告發，不知訴願，不知請求，亦不明兵役之內容與實施之程序，則所有上述機構，均似有愛莫能助之苦。竊以爲兵役之流弊，其造因固不祇一端，而我國之農民愚弱，(即無組織)實爲其主因。使農民而有合法之組織，以爲其領導者，以爲其代言人，則兵役之流弊，雖不能完全祛除，要亦可使之大減。

(四) 推進自治問題，現時縣民意機關，將逐漸設置，且縣各級組織綱要，亦將頒布，政府已具施行地方自治之決心，人民自必預具備地方自治之能力，故依據現行之法規，以普及民衆各項之組織，實爲推行自治之先決條件，農會之組織，自爲農會最重要之一環。

(五) 澄清吏治問題，地方自治如果推行民衆組織，如果完全縣以下之人民團體，如果健全而充實，則縣以下之吏治，未有不逐漸臻於清明者，基于上述理由，認爲于一定期間以內，普通完成縣鄉農會之組織，足以增強抗戰力量，鞏固自治基礎，爰爲建議政府，促其實施，然農會法固早已通行，何以未能實現組織，此必有故，竊以爲幹部之缺乏，及經費之難籌，實爲其主要之原因，蓋人民團體，固以自動組織及自籌經費爲原則也，如不掃除其困難，則徒欲傳政令以推行，恐仍蹈故習，常有有名無實，僅能完成統計數字之農會，未必有實際效能之農會也，故建議原則而外，謹擬辦法如次：

辦法：

- (一) 由中央令行全國于最短期內，完竣鄉農會組織，然後繼續完成縣農會組織，各縣黨政機關應負責協助指導。
 - (二) 中央主管機關，應速辦農民運動訓練班，由各縣保送一人或二人受訓，以爲辦理縣農會之幹部，受訓期爲二個月至三個月，（除保送人員亦得直接招考若干人）
 - (三) 各省應辦農運幹部訓練，由各縣按其鄉鎮數增加額保送受訓期限爲二個月至三個月，以爲辦理各鄉農會之幹部。
 - (四) 各省於二十九年年度地方預算內，應指撥專款，作爲各縣辦理縣鄉兩級農會之補助費。
 - (五) 中央應指撥專款補助各省，以爲辦理各縣鄉農會之補助費。
 - (六) 各縣於二十九年年度地方預算內，應將鄉農會補助費列入。
 - (七) 每一鄉農會之中央及省縣三級補助費，應約計使每月得有五十元以上之補助費。
- 爲增強抗戰力量，鞏固自治基礎，增進生產改善兵役、裨利動員，爰建議本案，當否敬候

議決。

國民參政會第四次大會決議文
送請政府實切辦理

提案人	李中襄	連署人	王冠英	陳時	沈鈞儒
劉百閔	馬亮	張君勱			
仇鰲	馬乘風	李璜			
周炳琳	駱力學	王世穎			
陳石泉	王啓江	于明洲			
傅斯年	范子途	盧前			
許孝炎	鄭震宇	胡石青			
齊世英	王幼儵	高惜冰			
彭九彝	王家棋	余家菊			
鄧飛黃	羅降基	龔劍鳴			
左舜生	榮照	黃炎培			
程希孟	陶行知				

准經濟部代電指定桐果桐子桐仁爲禁運物品以免資敵一案令仰知照由

省建三字第一二六五號
二九，三，一九發

令邊關稅局
各縣，局

准

經濟部商字第五三三八三號銑代電開：

「查桐油一項，前經本部指定為禁運資敵物品，其桐果、桐子、桐仁等物，為桐樹種子及桐油原料，自應一併規定禁運，以免資敵。除呈奉行政院核准備案，由本部公布，指定桐果、桐子、桐仁為禁運資敵物品外，相應電達，請轉飭各主管官署遵照為荷！」

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主席劉文輝

建設廳長劉貽燕

奉行政院訓令通緝漢奸鮑文樾葉蓬歸案究辦一案令仰知照由

省保法字第一〇二二二號
二九，三，一九，發

各屬保安司令部

令 各屬屯警委員會

各縣警察局

各縣政府 發治局

案奉

行政院訓令第一五二號訓令開：

公

「准國民政府文官處二十九年二月九日滄文字第五七三號公函開：「奉國民政府二十九年二月九日令開：文樾葉蓬附逆有據，着由全國軍政各機關一體通緝歸案究辦，以肅紀綱，所有前授鮑文樾之陸軍中將官位、軍事會議院上將參議職務，二等雲麾勳章，國民革命軍誓師十週年紀勳章。及葉蓬之四等雲麾勳章，陸海空軍甲種一等獎章，應即一併予以褫奪。此令。」等因；除由府公布外，相應錄令函達查照。」等因；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各保安司令部暨各縣局知照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主席兼全省保安司令劉文輝

保安處長 王靖宇

西康省政公報府 命令

第二十一期

五二

公 牘

財政部咨

咨賦字第六五三一號
二九，二，一四，發

准咨送西康省政府財務視察員規則及西康省稅收人員獎懲規則請查核見復等由酌加修正復請轉飭遵照由
案准

貴省政府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省財廳字第一〇六三號咨送西康省政府財務視察員規則及西康省稅收人員獎懲規則，請查核見復等由，查原送西康省政府財務視察員規則及西康省稅收人員獎懲規則，所擬調查考核辦法，尙屬可行，惟各條文中有應加修正者，除函部加以修正外，相應檢附修正清單一份，復請查照，轉飭遵照爲荷，此咨

西康省政府

附清單一份

財政部長孔祥熙

西康省政府財務視察員視察規則正修清單

第五條「公務人員」應改爲「財務人員」

第六條「主席」應改爲「省府」

第七條「主席」應改爲「省府」

西康省政府公報 公牘

第二十一期

五三

第十條「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後應加「并咨報財政部備案」

兩廣省稅收人員獎懲規則修正清單

第一條全文應改為「兩廣省政府為厲行考核各稅收人員之工作成績，特制定本規則」

第三條之「厲」字應改為「勵」字

第五條之「厲」字應改為「勵」字

第五條第三款「稅額」應改為「稅款」

第六條「如涉及刑事犯罪時」應改為「如涉及刑事嫌疑時」

第九條「查席」應改為「省府」

第十一條「藉昭激勵」應改為「俾衆週知」

第十三條「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後應加「並咨報財政部備案」

例行文件

本府秘書處核閱例行文件表 (不另行文) 四月份上旬

縣政府	縣政府	縣政府	縣政府	縣政府	縣政府	縣政府
縣政府	縣政府	縣政府	縣政府	縣政府	縣政府	縣政府
縣長劉裕常	縣長劉裕常	縣長劉裕常	縣長劉裕常	縣長劉裕常	縣長劉裕常	縣長劉裕常
315	315	315	315	315	315	315
呈文到府日期 三, 四	呈文到府日期 三, 四	呈文到府日期 三, 四	呈文到府日期 三, 四	呈文到府日期 三, 四	呈文到府日期 三, 四	呈文到府日期 三, 四
案 據報該縣自抗戰以來尙無直接間接公私損失情事請奉表式無從填報由	案 據報該縣自抗戰以來尙無直接間接公私損失情事請奉表式無從填報由	案 據報該縣自抗戰以來尙無直接間接公私損失情事請奉表式無從填報由	案 據報該縣自抗戰以來尙無直接間接公私損失情事請奉表式無從填報由	案 據報該縣自抗戰以來尙無直接間接公私損失情事請奉表式無從填報由	案 據報該縣自抗戰以來尙無直接間接公私損失情事請奉表式無從填報由	案 據報該縣自抗戰以來尙無直接間接公私損失情事請奉表式無從填報由
令文內容 呈悉, 准予備查此	令文內容 呈悉, 准予備查此	令文內容 呈悉, 准予備查此	令文內容 呈悉, 准予備查此	令文內容 呈悉, 准予備查此	令文內容 呈悉, 准予備查此	令文內容 呈悉, 准予備查此
0109	0110	0111	0127	0127	0127	0127
發文號數	發文號數	發文號數	發文號數	發文號數	發文號數	發文號數
三, 一月五	三, 一月二	三, 一月三	三, 一月六	三, 一月六	三, 一月六	三, 一月六
發文日期	發文日期	發文日期	發文日期	發文日期	發文日期	發文日期

西康省政府公報 文件

第 二 十 期

五 五

鹽源縣政府

縣長康光普

2

三，一四

呈報一案由

仰候彙轉

省民三字
第0824號

三，二六

定鄉縣政府

縣長張楷

147

三，一四

呈報二十八年年度秋收狀況表一案由

同右

省民三字
第0903號

三，二六

同右

同右

646

三，一四

呈報該縣尚無各領社會事業發展懸免表報一案由

准予備查

省民三字
第0902號

三，二〇

巴安縣政府

縣長趙國泰

未列號

三，一四

呈報該縣尚無雜費亦無保育機關請發表報一案由

准予備查

省民二字
第0901號

三，二六

冕寧縣政府

縣長張植初

138

三，一四

呈報設置收音機情形請予備查一案由

同右

省民三字
第0900號

三，二六

同右

同右

64

三，一四

呈報抄發回奉會建議救濟抗屬原提案令文日期一案由

同右

省民三字
第0869號

三，二六

冕甯縣政府

縣長張植初

23

三，一四

填呈撫卹案件日報表一案由

仰候彙轉

省民三字
第0898號

三，二六

西昌縣政府

縣長周遵

1103

三，八〇

呈復奉到省民字零零六七號訓令日期暨遵辦情形一案由

准予備查

省民二字
第0915號

三，二六

會理縣政府

縣長蔣泗

14

三，一四

呈報該縣二十九年一月份保甲概況統計報告表

准予分別存轉備查

省民二字
第0914號

三，二六

寬寧縣政府	縣長張植初	121	三，一四	一案由	仰候彙案核轉	省民三字第913號	三，二六
德格縣政府	縣長范昌元	2	三，一四	呈報奉到國民兵員丁傷亡撫卹規則日期一案由	准予備查	省民三字第917號	三，二六
雅安縣政府	縣長曾絨	65	三，五〇	遵令填報縣市長調查表一案由	准予彙轉備查	省民一字第911號	三，二六
蘆定縣政府	縣長李林	未列號	三，五〇	同右	同右	省民一字第910號	三，二六
漢源縣政府	縣長劉裕常	44	三，二〇	同右	同右	省民一字第909號	三，二六
榮經縣政府	縣長呂寒潭	183	三，二〇	同右	同右	省民一字第908號	三，二六
康定縣政府	縣長曹善羣	未列號	二，二八	同右	同右	省民一字第907號	三，二六
九龍縣政府	縣長王昭文	0074	三，八〇	呈奉救濟抗敵軍人家屬提議令文日期及遵辦情形一案由	准予備查	省民三字第924號	三，二六
定鄉縣政府	縣長張楷	169	三，九〇	呈復該縣人民不重土葬飭辦公墓一事請暫從緩一案由	姑予照准并候彙轉	省民二字第923號	三，二六
稻城縣政府	縣長彭蔚文	未列號	三，一四	呈復該縣人民利用天水火等葬未使用土葬無造	准予彙轉	省民二字第922號	三，二六

西康省政公報府 文件

第二十期

五七

西昌縣政府

縣長周遊

1154

三，一四

呈復該縣公共娛樂所僅
康康舞台一所并加具改
進一案由

准予彙轉

省民二字
第0921號

三，二六

定鄉縣政府

縣長張楷

149

三，一四

呈請令成立文獻委員會
及各委員履歷表一案
由

准予備查

省民二字
第0920號

三，二六

天全縣政府

縣長王滌康

614

三，一四

呈復奉到辦二十八九年
國民工役施工成績各
項圖表計劃預算令文日
期一案由

呈悉

省民二字
第0919號

三，二六

雅安縣政府

縣長曾斌

112

三，一四

呈報已遵令查勘查禁種
煙情形一案由

准予備查

省民二字
第0918號

三，二六

同右

同右

113

三，一四

呈請戒煙所戒煙處方一
案由

同右

省民二字
第0917號

三，二六

西昌縣政府

縣長周遊

1115

三，一四

呈復轉令戒煙所填報收
容煙民出入日報表送辦
情形一案由

同右

省民二字
第0916號

三，二六

西昌縣政府

縣長周遊

1002

三，八〇

呈報該縣現在何無人民
守土傷亡撫卹案件無從
表報一案由

准予備查

省民二字
第0932號

三，二六

九龍縣政府

縣長王昭文

0072

三，八〇

呈報該縣公共娛樂場所
改進意見及設置辦法一案由

准予彙轉

省民二字
第0931號

三，二六

石渠縣政府	鄂州府	同右	定鄉縣政府	同右	同右	天全縣政府	同右
縣長張輔戎	縣長黎可行	同右	縣長張楷	同右	同右	縣長王濂慶	同右
335	977	166	121	6	14	579	0076
二，二八	二，二八	三，九〇	三，九〇	三，九〇	三，九〇	三，五〇	三，八〇
呈報二十八年度十一月份填發公券聯單數目一案由	呈報該縣雖有寺廟向未征收經懺捐或羅似此種性質之捐稅一案由	呈報該縣無力興辦公益事業情形一案由	呈報該縣無力興辦公益事業情形一案由	呈報該縣無力興辦公益事業情形一案由	呈報該縣無力興辦公益事業情形一案由	呈報第二期保訓學員任職分配前已具報一案由	呈報第二期保訓學員任職分配前已具報一案由
准予備查	准予備查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省民二字 第0954號	省民二字 第0955號	省民二字 第0933號	省民二字 第0925號	省民二字 第0926號	省民二字 第0927號	省民二字 第0928號	省民二字 第0930號
三，二七	三，二七	三，二六	三，二六	三，二六	三，二六	三，二六	三，二六

西康省政府公報 文件

第二十一期

五九

西康省政府公報 文件

第廿期

六〇

東寧 設治局	局長梁朝仲	3	二，二八	呈報該縣公共機關欲就 習尙予以改進一案由	准予備查	省民二字 第0953號	三，二五
冕寧 縣政府	縣長張植初	118	三，五〇	呈報奉到按月冊報戒絕 煙民并嚴密考核施戒情 形訓令日期一案由	准予備查	省民二字 第0952號	三，二七
東寧 設治局	局長梁朝仲	10	三，二〇	呈報奉辦省民字零零六 七號訓令一案由	准予備查	省民二字 第0951號	三，二七
越嶲 縣政府	縣長賀繼均	6	三，二〇	呈報奉到省民字零零六 七號訓令日期及遵辦情 形一案由	准予備查	省民二字 第0950號	三，二七
東寧 設治局	局長梁朝仲	9	三，二〇	呈報奉東保甲長無販煙 情形一案由	同右	省民二字 第0949號	三，二七
榮經 縣政府	縣長呂寒潭	171	三，二〇	呈報奉到省民二電日期 及遵辦情形一案由	同右	省民二字 第0947號	三，二七
漢源 縣政府	縣長劉裕常	44	三，二〇	呈報奉到省民二電日 期一案由	同右	省民二字 第0948號	三，二七
寶興 縣政府	縣長楊萬成	234	三，一四	呈復該縣未經設置收音 機情形一案由	准予備查	省民三字 第0963號	三，二七
蘆定 縣政府	縣長李林	未列數	三，一四	呈奉抄發國民參政會建 議改進兵區實施辦法原 提議辦理情形一案由	同右	省民三字 第0962號	三，二七
蘆山 縣政府	縣長宋瑛	353	三，一四	遵令填報縣市長調查表 一案由	准予備查	省民一字 第0901號	三，二七

江蘇縣政府	縣長鄭祖培	53	三，九。	同右	右	省民一字 第0900號	三，二七
九龍縣政府	縣長王昭文	0059	三，二。	同右	同右	省民一字 第0959號	
寶興縣政府	縣長楊萬成	244	三，四〇	同右	同右	省民一字 第0956號	三，二七
冕寧縣政府	縣長張植初	171	三，一四	同右	同右	省民一字 第0957號	三，二七
天全縣政府	縣長王德慶	74	二，二八	同右	同右	省民一字 第0658號	三，二七

本府財政廳核閱例行文件表 (不另行文) 四月份上旬

原呈機關 西昌營所	長官職名 耿祖鑑	1325	呈文到府日期 39	案 呈奉到票據繳自由	由	令文內容 准予備查	發文號數	發文月日
越嶲縣府	賀繼均	1289		呈奉到補發糧票由		准予備查		
丹巴縣府	同文藻	1292		呈奉到根票補費印領由		准予備查		

本府保安處核閱例行文件表 (不另行文) 四月份上旬

原呈機關 石渠縣隊	長官職名 呂正川	案文原號	呈文到府日期 二，二七	案 據報該員奉命辦理安撫 工作各情懇准自二十八 年十一月份下半月起暫 免填報工作報告表一案	由	令文內容 指令照准	發文號數 0236	發文月日 三，十一
--------------	-------------	------	----------------	---	---	--------------	--------------	--------------

西康省政府公報 文件

第二十期

六一

西康省政府公報 文件

第二十一期

六二

會理縣府

孟泗

4

三,二

據呈該縣遇并離公款價
領手續特無字調查表
請核一案

仰知照由

0233

三,十一

得榮縣府

羅福祥

2

三,五

據呈奉到本省限期清
土匪實地計劃日期及遵
辦情形各陸核一案

由令准備查

0239

三,十一

九龍縣府

王昭文

52

三,二

據呈該縣保訓學員分
級任務表請查核示遵一
案

由令准備查

0240

三,十一

雅屬保安
司令

方承矩

1878

三,二

據呈報該局第一大隊第
二中隊少尉分隊長石教
先奉委調職日期一案

由令准備查

0241

三,十一

定鄉縣府

方承矩

4775

一,二

據呈報該局第一大隊第
二中隊少尉分隊長石教
先奉委調職日期一案

由令准備查

0209

三,十一

巴安縣府

傅德銓

4

三,八

據呈報奉委到職日期并
附年貫履歷請核一案

由令准備查

0244

三,十一

第三區保
安司令部

傅德銓

三,六

據呈報奉委到職日期并
附年貫履歷請核一案

由令准備查

0245

三,十一

九龍縣府

王昭文

75

二,二六

據呈報奉委到職日期并
附年貫履歷請核一案

由令准備查

0246

三,十一

批 示

本府秘書處批示表 (三月份中旬)

具呈人
越祥甘劉氏

呈文到府月日
三、五

案
為巧計謀害宛中生冤擬懇理
究由

批
呈悉，該氏所稱各節是否屬實仰該令飭越祥縣政府查明
呈覆再行核奪此批

適定高某部

三、九

為誘法反認冤上加冤特轉
飭適定司法處更正審判以維
法紀而免誣陷由

呈悉，仰候令飭適定司法處詳加研訊依法辦理可也此批

冤案陳慶氏

三、十

為兇徒殺命難運埋屍告誦
交究辦由

呈悉，仰候令飭冤案縣府查明嚴緝兇徒務獲全案到案依
法訊辦可也此批

本府民政廳批示表 (三月份中旬)

具呈人

呈文到府月日

案

由

批

示

巴安八閣
呼圖克圖

二、三〇

為以紅教寺喇嘛喇嘛意存仇
怨每思報復懇查處由

呈悉，仰候令飭任康寧寺輔教師包昂武查明調處此批

巴安八閣
呼圖克圖

為理屬喇嘛喇嘛柏德格松銀巴
吞蝕寄物懇請查究由

呈悉，仰候令飭理化縣府查明嚴追此批

大金寺

為胞姪盜遺盜案久未結懸

呈悉，准予轉飭德格縣政府迅速嚴緝歸案究辦此批

亞魯夫閣

于轉令德格縣府迅辦以嚴究
魏由

普格
羅正桂等

三，四

為地瘠人稀請劃普格改設特別指導區用廣開發由

呈悉，該鄉可否劃設特別指導區仰候令飭寧屬屯墾委員會查明呈復再行核奪此批

本府財政廳批示表 (三月份中旬)

具呈人
陳文明

呈文到府月日
三月八日

案 為無辜受災因遭回祿糧款被焚消懇優卹酌予減免被焚糧款以輕負擔而免賠累由

批 據呈已悉，所請從優撫卹及酌減糧款未便照准此批

示

本府建設廳批示表 (三月份中旬)

具呈人
盧定古余氏

呈文到府月日
三，一

案 為債遺食繁生活艱窘不堪許管業證書及管業執照情形並抄呈原式懇乞恩准飭局場苗圃主任沈道琛勿須偏聽捏稟并放棄嫌怨以恤孤道而免陷害事

批 呈件均悉，仰候查明後再行核辦可也此批

示

盧定汪紹文

三，一

案 為借工害民翻土黎苗復業無着告懇恩准制止以恤民辜

呈悉，仰候查明後再行核辦可也此批

趙嵩劉鏡如

案 呈情探越嶺縣草八牌朱家山地方棉石鏡一處由

呈附均悉，查所呈礦圖大致尚合惟礦圖中之地名未於圖內註明指北針圖改向上方基點二至測點三多一百八十度合發還仰遵改繪他人現候核至該礦地是否與圖相符內有無重復糾紛等情事仰該局查費一四四元來府以憑派員查明轉報核辦呈請公費核收隨批印發收據一紙附收據一紙礦圖四張

越蕉劉鏡如

據呈請試探越蕉縣洗馬姑五家鑽石棉礦由

呈附為悉，查該礦區圖大致尚合惟基點二至湖點四應減一百八十度指北針應改向上方合發還改繪呈核再該礦地是否與相符及與孫涵李光明等所請領探之地有無重復糾紛及有無違法情形應請該領探地之領探人將該地地籍圖及有無違法情形一併呈報以憑核辦此批

西昌 殷輝五等

三，一三

為呈控西昌棉場主任薛樹勛張彬等以棉場租地租金發給中數懇轉飭交還由

呈悉，候仰查報後再行核辦此批

本府保安處批示表 (三月份中旬)

具人呈

呈文到府日期

案

由

批

示

唐吳氏

三，六

為再懇迅賜裁決以彰法律而重生命一案

呈悉，查此案昨准陸軍第二十四軍第一三六師司令部函稱肅相確係雷林慣匪毛遠長奉令清鄉拒捕格斃等由在案足見該氏夫相臣確係慣匪并敢抗拒致被駐軍格斃有何冤屈可言仰即安分息事毋庸多論此批

西康省政府公報 批示

第二十期

六六

人事

本府任免錄 五月份中旬

十一日

委余松筠爲西康省交通局長此令

委王德清爲西康省運輸管理處處長此令

委王庭芳爲西康省氣象象測候所主任觀測員葉瑞蔭爲觀測員此令

十四日

爲張光耀爲榮經水電廠會計員此令

十五日

委賈福寧爲本府參事此令

派方文均代理川康公路雅康段通車籌備處主任沈家莘代理工務股股長此令

委李乃邁爲西康省交通局正工程司毛善慶爲工務員葉奉書爲辦事員此令

委蔣相儒周在術鍾守祿曹代濬爲西康省交通局水文觀測員此令

委李如錦爲西康省度量衡檢定所檢定員此令

十六日

聘胡厚生大剛法師爲本府顧問

西康省政府公報 人事

第二十期

六七

本府秘書處第二科二等科員李國權請給長假照准此令

調王業鴻爲本府秘書處第二科二等科員此令

委范效曾爲本府建設廳二等科員此令

十八日

委苗培榮金秉章爲西康省交通局工務員劉寶蘭仲明爲測繪員周克明爲第三科會計股股長徐紹周李讓典黃治爲科員劉仁宜爲

第三科材料股股長蔣化西爲第三科人事股股長兼文書股股長此令

調蔣宗三爲康寧省立農牧場場長此令

委丁憲祐爲本府建設廳技正兼代省立製糖廠廠長此令

委邢開源代理西昌省立邊民小學校長此令

十九日

委羅文彬張樹芬爲本省保安處上尉科員此令

委程鴻炳爲西康省交通局副工程師此令

調管履絲爲甘孜縣政府秘書 此令

計 劃

西康省合作事業管理處二十九年度行政計劃

壹 目錄

佈設全省合作網，并建立其完整系統，藉資發展農林畜牧，振興農村工業，調劑平民金融，推銷本省特產，平衡市場物價，以期達到充實抗戰資源，建設國防經濟，及改善人民生活之目標。

貳 原則

- 一、調整合作行政機構，并確立觀察制度，以增強工作效率。
- 二、與各有關機關團體，在工作推行中，取得密切聯繫，互相配合策進，使各部門事業，作有機性之發展。
- 三、優先普遍發展鄉村單位合作社。佈設全省合作組織網，作為國防經濟建設之基層細胞。
- 四、促進區縣省各級聯合社之組設，建立省單位完整之合作系統，奠定民生主義合作經濟制度之基礎。
- 五、設立合作供銷業務代營機關，佈成全省合作供銷網，補助各社發展供銷業務，藉以流暢貨運，調節供求。
- 六、輔設各縣合作金庫，并創設省合作金庫，同時注意累積合作社員資金，建立全省合作金融制度。
- 七、普設非常時期簡易農倉，及建設運銷農會，完成全省農業倉庫網。
- 八、倡設示範合作農場，合作牧場，及合作工廠發展農牧生產，樹立民族工業之槓桿。
- 九、訓練合作指導人員，并普及合作教育，使合作業務，順利推行。
- 十、加強邊疆邊民之合作推進，以提高邊民之物質文化。

參 實施辦法

甲，關於合作行政方面

一，撤消原有雅安，蘆山，榮經，冕寧，越嶲，西昌，天全，康定，爐定等九縣，合作指導員辦事處，另在各該縣政府內，設置合作指導室。

二，確立合作視察制度，派員分赴各縣巡迴視察合作事業。

三，在密雅康三區，各設置合作督導員，負責督導主管區域內各縣合作行政建設。

四，增設甘孜，丹巴，巴安，雅江，會理，鹽化，鹽源，鹽邊，雲南等十一縣合作指導室，

五，策動各地組設合作事業促進會，建立合作輔導制度。

乙，關於組織方面

一，已推行合作縣份，至少組織單位社，自六十所至一百所，并組設區聯社三所，并籌設縣聯社。

二，新推行合作縣份，至少組織單位社，自四十所至八十所，區聯社三所，并籌設縣聯社。

三，每縣至少應辦理中心示範社三所至五所。

四，組設省消費聯合社及省運銷聯合社各一所。

五，在國外及夷區文化低落，偏僻地帶，至少推行互助社，自二百所至三百所。

丙，關於合作業務方面

一，各合作社採行兼營業務，如信用社可兼營倉庫業務，生產社可兼營運銷業務，消費社可兼營供給業務。

二，指導康屬軍屬各合作社，試辦牲畜保險合作業務。

三，康屬各社業務，應着重牧畜事業之改進，雅屬各社業務，應着重茶葉桐油之改進，寧屬各社業務，應着重桑棉稻麥

之改進。

四，設置西康省合作供銷業務代管局，并擇定適宜地點，設立辦事處，爲展開業務起見，以各地合作社，爲其業務吐納之工具。

五，各社業務之經營指導，其由簡而繁，逐步實施循序發展。

丁，關於合作金融方面

一，調整并充實原有雅安，蘆山，天全，榮經，漢源，冕寧，越嶲，西昌，鹽定，康定等十縣合作金庫。

二，增設會理，甘孜，丹巴，巴安，鹽源，雅江，雲南，寶興，瞻化，理化，等十一縣合作金庫。

三，商議農本局，中農行，省銀行，共同組設西康省合作金庫：其辦法另定之。

四，督導各社，認繳合作金庫股金，準備建立自有自營自享之合作金庫。

五，獎勵各社，辦理現金儲蓄及農產儲蓄，累積合作資金，加強自立更生之力量。

六，充實原有信用合作社之業務，務使成爲整個合作金融系統之健全單位機構。

戊，關於合作教育方面

一，辦理合作指導人員訓練班。

二，普遍辦理合作講習會。

三，推行合作流通書庫，合作短期小學及合作夜校。

四，出版合作叢書，合作通訊，并辦理合作壁報。

五，組織合作觀光團。

六，辦理合作社物品展覽會。

七、各合作輔導員，每年分別召集所轄各縣工作人員，舉行工作討論會，或利用事業場所，作實物表證，實際訓練。

附註：本處本年度分期工作實施綱要及進度表另定之。

西康省政府公報凡例

- 一、本公報為西康省政府公布法令及各種文字之刊物
- 二、凡公報登載之文電法令以到總督署之日起即行遵守之效力
其有官報印電又書者不在此例
- 三、凡公報所登文件註明不另行者各縣局區應照抄一份附附
卷
- 四、凡各府所屬各機關均須訂閱本公報
- 五、本公報每旬出版一次
- 六、本公報每册定價四角郵費在內不折扣
- 七、凡訂閱本公報報費概不賒欠
- 八、各機關收到本報後應妥慎保存不得散失倘有寄遞遺失情事
應速向本府秘書處補購並重罰
- 九、各縣長交代時應將本公報列入備案正式移交
- 十、本公報登載廣告價目另訂之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三月二十日出版

每册定價國幣五角正

編輯者

西康省政府秘書處編輯室

印刷者

蓉康印刷公司

廣告價目表			
地位	面積	廣告	
		封面	內面
對面	每行	十六元	八元
		八元	四元
底頁	每行	六元	三元
		三元	一元
五文後		十六元	二元

此表係每一期價目，二期以上九折，六期八折，半年以上七折，全年六折，插面另議按例先繳。

本報啟事

本公報現經奉

令自本年一月起改爲旬刊此啟

西康省政府秘書處編譯室啟